

##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每1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1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2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 (二)聘期為1年1聘，可連任。
  - (三)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就業服務輔導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 三、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專案)教師。
- 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
  - (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
  - (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
  - (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服務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
  - (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服務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
  - (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
  - (八)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諮詢。
- 五、每學年由就業服務輔導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
- 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服務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